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516 亞帝歐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2/04/25	發言時間	18:38:11
發言人	黃正心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室協理	發言人電話	033768380分機6151
主旨	代子公司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4/25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2/04/25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現金增資</p> <p>3.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(是,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/否):否</p> <p>4. 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發行總金額:新台幣55,000,000元整 發行股數:5,000,000股</p> <p>5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:不適用</p> <p>6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本次發行後,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:不適用</p> <p>7. 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整</p> <p>8. 發行價格:每股新台幣11元整</p> <p>9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,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%計500,000股為上限由員工認購。</p> <p>10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</p> <p>11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原股東認購90%,計以4,500,000股為上限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之。</p> <p>12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,股東得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,向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拼湊。員工或原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,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。</p> <p>13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東股份相同。</p> <p>14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營運資金</p> <p>1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